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跨年度海关商品码申报问题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3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373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解决跨年度海关商品码申报问题的通知(国税函〔2007〕431号)(相关资料:地方法规1篇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近来一些地区反映，海关规定企业2006年底报关并于2007年结关的出口商品使用2006年的海关商品编码，造成2007年海关商品编码变更的商品在出口退税申报、审核时出现问题。经商海关总署同意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，对上述商品按照2007年海关商品编码申报。由此造成的海关商品编码信息与海关报关单信息不一致的疑点，各地主管税务机关要认真审核，在排除其他原因的基础上，采取人工处理的办法通过运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